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思博通”、“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锐思博通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锐思博通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锐思博通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锐思博通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锐思博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锐思博通

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锐思博通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兴志、梁化军、田树春（财务会计事项）、郭晴丽、徐毓秀（内核专员）、周思立（行业技术事项）、王振刚共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锐思博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锐思博通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08 年 11 月 26 日，马莉出资设立北京魅力风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名称变更为“北京雅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名称变更为“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锐思

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锐思博通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锐思博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锐思博通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锐思博通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 1、公司依法设立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自然人马莉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了北京魅力风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sup>1</sup>。

2008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与诚验字【2008】第 D12074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8 年 11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101150114903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莉<sup>2</sup>，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双河北里 1 号楼 118 室<sup>3</sup>，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公关顾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

<sup>1</sup> 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雅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万龙”。

<sup>3</sup> 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香海园 15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1 室”。

(中介除外)<sup>4</sup>。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马莉   | 1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      | 100     | --   |

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住所变更等均办理了工商手续，并顺利通过了每年的工商年检。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01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848,065.29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6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5]第22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94.4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5,0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1,848,065.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3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5年11月13日，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6828702720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万龙，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香海园15号楼1层2单元101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公关顾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sup>4</sup> 2013年7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公关顾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万龙  | 400     | 80      | 净资产  |
| 2  | 马莉   | 50      | 10      | 净资产  |
| 3  | 张子彬  | 30      | 6       | 净资产  |
| 4  | 周雅秋  | 20      | 4       | 净资产  |
| 合计 |      | 500     | 100     | ---  |

## 2、公司存续两年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历年通过了工商年检，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存续了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法的计价原则，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存续的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时计算。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公共关系服务，主要包括品牌传播、产品推广、活动管理等服务，目前主要业务为活动管理服务，服务的客户主要在房地产行业、互联网行业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01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47,459.38 元、15,784,329.73 元及 596,513.59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当期全部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通过了工商年检。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公司章程》等各项文件中约定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提案、表决等各种程序，以及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的各种救济途径，能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表决权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声明，公司

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出具声明，公司近两年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能有效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自然人马莉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了北京魅力风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sup>5</sup>。

2008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与诚验字【2008】第 D12074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8 年 11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

---

<sup>5</sup> 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雅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册号为 1101150114903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莉<sup>6</sup>，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双河北里 1 号楼 118 室<sup>7</sup>，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公关顾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sup>8</sup>。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马莉   | 1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10      | 100     | --   |

## 2、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马莉新增出资 9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6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字兴【2013】第 9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90 万元，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马莉   | 10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100     | 100     | --   |

## 3、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sup>6</sup>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万龙”。

<sup>7</sup> 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香海园 15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1 室”。

<sup>8</sup> 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公关顾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王万龙新增出资350万元、王静波新增出资20万元、王晓华新增出资15万元、王晓艳新增出资1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马莉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万龙。

股权转让方马莉与股权受让方王万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因二人系夫妻关系。

2015年6月2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5】第2023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晓艳、王晓华、王万龙、王静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元，其中，王晓艳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15万元，王晓华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15万元，王万龙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350万元，王静波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20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万龙  | 400     | 80      | 货币   |
| 2  | 马莉   | 50      | 10      | 货币   |
| 3  | 王静波  | 20      | 4       | 货币   |
| 4  | 王晓华  | 15      | 3       | 货币   |
| 5  | 王晓艳  | 15      | 3       | 货币   |
| 合计 |      | 500     | 100     | —    |

#### 4、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王静波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雅秋，王晓华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子彬，王晓艳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子彬。

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2015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万龙  | 400     | 80      | 货币   |
| 2  | 马莉   | 50      | 10      | 货币   |
| 3  | 张子彬  | 30      | 6       | 货币   |
| 4  | 周雅秋  | 20      | 4       | 货币   |
| 合计 |      | 500     | 100     | —    |

#### 5、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01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848,065.29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6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5]第22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94.4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5,0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1,848,065.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3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5年11月13日，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6828702720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万龙，

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香海园 15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1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  
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  
宿）；企业形象策划；公关顾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万龙  | 400     | 80      | 净资产  |
| 2   | 马莉   | 50      | 10      | 净资产  |
| 3   | 张子彬  | 30      | 6       | 净资产  |
| 4   | 周雅秋  | 20      | 4       | 净资产  |
| 合 计 |      | 500     | 100     | ---  |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  
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项目组经调查后认为，公司股票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活动管理服务的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公司所属行业大类的现状  
具有以下特征：市场需求量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产品或服务类型多样、行业  
进入者大量涌现、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阶段。  
我国公共关系行业才历经短短的二十几年发展，行业将长期处于有利的政策环境  
下，主要政策支持如下：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  
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改后的《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继续将“商业服务业”列为鼓励类，  
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和空间。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鼓励商业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深化服务业改革与扩大服务业开放相结合，推进服务业改革、完善体制机制，为服务业大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以竞争促发展。提高服务业比重。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超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较2010年提高4个百分点，成为第三产业中比重最高的产业。推动特大城市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2009年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提出，坚持以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提升文化创新能力；坚持推动中华文化发展与吸收世界优秀文化相结合，走中国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道路；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扩大产业规模，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促进文化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动”；“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在国家诸多有利政策的支持下，新型业态日益呈现，行业并购、重组逐步活跃，推动了我国的公共关系行业蓬勃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对比于21世纪初15亿元人民币的行业总体市场规模，我国公关行业在过去的十多年间呈现出全面迅猛发展的势头，营业规模翻了25倍，平均年增长率为24.33%；2013年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为341亿元，2014年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为380亿元，较2013年增长11.5%。

公司以成功案例、良好的客户认可度、稳定的客户基础、高效专业的项目实施团队等有利因素在行业内获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依靠形成的企业影响力持续获得业务合同，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客户，比如阿里巴巴、长城汽车、壳牌、新思等互联网、汽车、能源行业的优质企业客户，通过开拓新增客户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同时，

公司计划开拓其他行业的客户，包括文化旅游等行业，通过开拓其他行业的客户降低公司对于万达商业地产项目、“唱吧”手机应用软件项目的依赖，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促进业绩的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有如下优势：

#### （1）人员优势

公司拥有以王万龙先生为首的多位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精通业务、人脉丰富、具有领先的行业发展意识和明确的经营目标，事业心极强的业务团队，主要为稳定且富有经验的活动方案策划设计和运作执行团队，他们深耕细作活动业务多年，积攒了丰富经验，对活动服务行业消费需求嗅觉比较灵敏，业务发展方向把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而且创新意识强，有进取心。

#### （2）专业服务优势

公共关系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主要依赖的是服务团队的专业服务能力，即核心要素在于项目团队的各项软技能，包括创意能力、沟通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执行能力及综合管理能力等。而这些重要服务能力只有通过大量的项目实践才能逐步得到培养、锻炼，进而达到熟练、专业的程度，转化为标准化、模式化的优质服务。因此，公共关系服务的需求方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第一关注的就是供应商过去的项目经验和成功案例，其数量意味着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专业化素质是否被广泛认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在专业服务案例方面经验累积，所提供的服务丰富、专业、增值，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项目经验上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 （3）客户资源优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纳入系万达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的策划类、活动类合格供方名单。前述企业在对应行业信誉良好，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可以借助前述企业在房地产、能源、汽车、互联网行业的巨大影响拓展服务范围，扩大公司的客户群。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为活动管理服务业务，虽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但规模仍然较小，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904.61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9.65 万元、1,578.43 万元，954.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49 万元、76.69 万元、-17.01 万元。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仍然较弱，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业务类型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共关系服务行业的服务类型丰富多样，不断推陈出新。现阶段，较为成熟的公关服务类型主要包括：品牌传播服务、产品推广服务、危机管理服务、活动管理服务、数字媒体营销服务及企业社会责任服务。行业内的一些领导企业，比如蓝色光标等均拥有多个业务类型，为下游企业提供较为综合的公关服务。而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活动管理这一细分领域，对于公关服务的其他服务内容基本没有涉及。一旦公司的服务竞争力下降，活动管理服务被业内其他供应商替代，则将使公司面临较为被动的局面，并且难以通过转向其他业务类型的方式来分散风险。

###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公司凭借自身差异化的优质服务，与集团大客户已建立起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服务受众群体，增加收入来源。但从现阶段来看，公司存在一定的收入分布集中风险。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68%、70.85%、100.00%，所占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开始正式开展业务，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活动服务项目为万达商业地产、“唱吧”社交K歌手机应用等。总体来看，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经营风险。

一旦主要大客户中的任何一家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的下滑。

####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公共关系行业的核心资源，公共关系人才的业务能力决定着公共关系服务的质量和品质。目前国内公共关系专业人才短缺，流动率较高，特别是中高级专业人员的严重紧缺制约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和文化沉淀，公司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在同行业形成了一定的专业人才优势。虽然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培养机制及人才引进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整个公关行业对高精尖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在人才招聘、职业生涯规划 and 人才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5 年 11 月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万龙及其配偶马莉。现王万龙直接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马莉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二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 90.00%的股权。马莉，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公司的创始人，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使董事职权。王万龙，有限公司阶段，曾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行政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

若王万龙及其配偶马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行政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81,328.73 元、8,564,710.15 元和 582,838.0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1%、70.89%、18.8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客户回款速度较慢，虽然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相比 2014 年末下降较大，回款情况得到改善，但是公司目前处于业务上升期，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仍应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持续降低回款较慢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程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